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《解除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科云数据、科云置业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与中电智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智云”）签订了《资产购买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2018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科云数据、科云置业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与中电智云签订了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，同意终止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。在上述期间，公司董事长李耀、财务总监张一文在我们毫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向中电智云支付了 3,000 万元的交易保证金，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为维护公司利益、追回资金，我们同意签订《解除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并要求董事长李耀、财务总监张一文督促中电智云严格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 3,000 万元保证金。同时，我们对董事长李耀、财务总监

张一文的上述违规行为进行谴责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国欣、雷达、赵亮、田迎春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